|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檢核表 |
| --- |
| 起造人 | 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新闢地點 | 地址：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 |
| 地號： |  |
| 道路分類 | 服務道路 | 道路寬度 | 都市計畫之8M計畫道路 |
| 法令依據(1)內政部110.8.11台內營字第1100813059號令修正公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|
| 檢核事項 | 檢核說明 |
| 條文 | 內容 | 檢核結果 |
|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 |  |
| 第7條 | 服務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 | 本道路為8米都市計畫道路。 |
| 1.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，道路應留設人行道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，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。
 |  |
| 1. 依都市發展、運輸特性及道路實際需要，設置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。
 | 無設置 |
| 1. 市中心區及密集住宅區之服務道路，配合行車需要規劃為單行道。
 | 本道路既有道路拓寬供民眾雙向通行。 |
| 第9條 | 市區道路設計速率，應依道路功能分類、地形分區定之。 | 本道路屬平原區之服務道路，設計速率採30公里/小時設計。 |
| 第10條 | 市區道路線形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平面線形設計應與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說相互配合。
 | 本道路依都市計畫圖說道路中心線規劃。 |
| 1. 平面線形之平曲線最小半徑應依設計速率訂定。
 | 無平曲線設置 |
| 1. 車道縱向坡度應配合現地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訂定。
 | 0.12%≦11%（Gmax）符合現況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設置 |
| 1. 車道橫向坡度於直線段時不得大於百分之四；最大超高於曲線段時，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。
 | 橫向坡度採雙向洩水-2%。 |
| 第11條 | 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，於快速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；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公尺；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
 | 本道路屬服務道路採雙向3.5m混合車道+外路肩設置 |
| 1. 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 | 設置混合車道無特別劃設機車道 |
| 1. 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。
 | 無設置 |
| 1. 公車專用道寬度，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 | 無設置 |
| 1. 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但道路寬度不足者，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 | 無設置 |
| 第12條 | 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道路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二公尺者，得優先採停車格劃設，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 | 無設置 |
| 1. 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E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 | 無設置 |
| 1. 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 | 無設置 |
| 1.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，應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，視停車需求配置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。
 | 無設置 |
| 1. 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。
 | 無設置 |
| 第13條 |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主要道路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交角不得小於六十度。
 | 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，無新增路口 |
| 1. 左轉、右轉專用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。
 | 無設置 |
| 1. 平面交叉之管制以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辦理。
 | 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，無新增路口 |
| 第14條 | 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，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，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或警告設施。
 | 無此項 |
| 1. 設置平面側車道時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，並應留設迴轉車道空間。
 | 無此項 |
| 第15條 | 市區道路鋪面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依行人或車輛之使用舒適性、鋪面品質維護管理需要，分別採用柔性、剛性或其他種類鋪面設計。
 | 採柔性鋪面-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。 |
| 1. 道路鋪面厚度依交通量、道路設計使用年限及路基土壤狀況決定。
 | 依柔性鋪面設計規範設計 |
| 1. 車道鋪面得採用環保再生材料，人行道鋪面得採用透水性材料。
 | 車道採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 |
| 第16條 |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，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
 | 路權線內配合前後段道路連續性，暫不設置人行道 |
| 1. 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，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。
 | 無此項 |
| 1. 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。但無法配合者，得另行設計。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，如為車流導引者，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。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，得採斜坡方式處理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，有機車停車需求者，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。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，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第17條 | 市區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通道空間及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；其出入口設置於人行道上者，設置後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最小淨寬之規定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天橋上方及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之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為斜坡式坡道者，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坡道、階梯處，應設置扶手，並施作防滑處理。
 | 無此項 |
| 第18條 | 各該主管機關為確保行人及腳踏自行車行走之安全，得視需要於服務道路通過之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文教區及認有必要之區域，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或行人徒步區。 | 無設置 |
| 第19條 | 市區道路公共設施帶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公共設施帶寬度依該路段設置之公共設施及植栽最寬者決定之。
 | 無設置 |
| 1. 依植栽、路燈及街道傢俱之需要留設配置空間。
 | 無設置 |
| 1. 公共設施帶得提供為交通、消防及管線設施物佈設使用。
 | 無設置 |
| 第20條 |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，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。
 | 無此項 |
| 1. 無障礙通行空間設置坡道者，坡道斜率不得大於一比十二；坡道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出入口及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，應設置警示帶。
 | 無此項 |
| 1. 無障礙通行空間於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時，應與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。
 | 無此項 |
| 第21條 | 市區道路景觀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依當地生態環境、土地使用機能及道路使用功能等需要，塑造當地景觀特色。
 | 依道路使用功能進行設計 |
| 1. 街道傢俱設施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。
 | 無此項 |
| 1. 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。
 | 無此項 |
| 1. 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，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；喬木植穴面積應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。
 | 無此項 |
| 第22條 | 市區道路橋梁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橋梁之車道應配合橋梁二端平面車道配置佈設。
 | 無此項 |
| 1. 在橋梁結構安全無虞下，應精簡量體、造型與周邊環境景觀協調。
 | 無此項 |
| 第23條 | 市區道路之隧道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隧道橫斷面淨寬，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；設置雙車道者，不得小於七公尺；維護步道寬度，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，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。
 | 無此項 |
| 1. 依需要配置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。
 | 無此項 |
| 第24條 | 市區道路排水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市區道路新築或拓寬時，已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參照其規劃為之。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依據道路集水面積範圍內所需容納之排水量，設計適當排水設施。
 | 已設置排水溝延伸連接至既有溝渠 |
| 1. 採重力式排水。但受地形高程限制者，得依需要設置抽水設備。
 | 採重力排水銜接至既有溝渠 |
| 第25條 | 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依車流導引、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之需要設計之。
 | 無此項 |
| 1. 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；設置公共設施者，寬度不得小於零點八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1. 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
 | 無此項 |
| 第26條 | 市區道路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施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快速道路及主要道路配合地區交通管理或智慧型運輸系統之需要，設置或留設必要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相關設施或空間。
 | 無此項 |
| 1. 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系統配合交通特性與管理整體規劃設置，並定期整體檢討改善。
 | 施作道路標線 |
| 第27條 | 市區道路照明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 |  |
| 1. 依道路功能分類、二側土地使用及行人使用需求，分別計算照度。
 | 已依土地使用及行人需求計算照度 |
| 1. 同一路段照明設施應求一致，並配合街道傢俱設施與周邊環境相協調。
 | 新設二處路燈 |
| 第28條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區道路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： |  |
| 1. 金門縣、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。
 | 非金門、連江縣 |
| 1. 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、拓寬、修護或養護，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 | 本道路屬既有市區道路拓寬 |
| 1. 現地地形變化特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 | 無此項 |